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怡	张易弛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8,502,642.34	3,224,219,938.55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107,886.72	485,879,480.54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591,681.16	462,311,088.94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6,396,173.18	797,245,565.88	-2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7.87%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68,833,882.35	13,293,509,297.53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4,903,453.33	6,779,735,641.03	-3.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55,502,000	0	质押	36,75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1%	52,514,390	0	不适用	0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5.01%	40,359,057	30,269,293	质押	26,950,000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中量投成 长 1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07%	24,789,860	0	不适用	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期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9%	9,56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 FH002 沪	其他	0.92%	7,411,19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八零八组合	其他	0.81%	6,511,12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0%	6,460,289	0	不适用	0

005L—CT001 沪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一组合	其他	0.72%	5,841,859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620,5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柳女士、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6 年 5 月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郭海先生、高海明先生和徐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认购粤港澳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认购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港澳基金”）份额。粤港澳基金规模为 504.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粤港澳基金已完成公司本次认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付粤港澳基金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40%）。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恒创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恒创基金”），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875.91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厦门恒创基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截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缴付厦门恒创基金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50），公司作为原告因被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向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提起诉讼（案号：（2026）沪 73 知民初 13 号、（2026）沪 73 知民初 55 号），本次诉讼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4、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案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7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8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9 号）。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4），（2025）沪 73 知民初 277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278 号案件原告已撤诉。截至报告期末，（2025）沪 73 知民初 279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资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025 年 6 月 18 日、7 月 31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分别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次签署）、（第三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4.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4 亿元人民币。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四次签署），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15.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原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50、2025-062、2026-03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付第一期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占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6、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届满，所持有的 8,562,9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

7、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与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集福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向成都芯思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源”）投资人民币 3,355.00 万元。其中，顺络迅达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向芯思源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后顺络迅达持有芯思源的股权比例将由 6.6372% 增加至 11.0074%。截至本公告日，芯思源已完成本次增资方案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8、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由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顺络汽车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如下：顺络汽车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霞蔚、新余霞明、新余云兴、新余玉映与顺昱科技合计持有顺络汽车注册资本 2,371.445 万元（占顺络汽车总注册资本的 19.49%），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部分顺络汽车注册资本 1,385.7225 万元（占顺络汽车总注册资本的 11.39%）将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实施退出，退出注册资本将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顺昱科技、新余云兴、新余霞蔚和新余霞明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6 年度公司拟购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顺络汽车注册资本 449.2890 万元（占顺络汽车总注册资本的 3.6925%），回购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4 元，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386.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顺络汽车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6 年退出部分已实施完成。2027 年度至 2030 年度退出部分因回购价格涉及未来业绩，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前述规则计算后实施回购退出。

9、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迅达”）2026 年度退出实施情况如下：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投资”）购买顺昱科技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 12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1.2%），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72.00 万元；拟由顺络投资购买员工通过顺诺达、恒络达间接持有的顺络迅达注册资本合计 306.20 万元（占顺络迅达总注册资本的 3.0620%），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7.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顺络迅达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已完成。

10、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络”）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实施情况如下：拟由顺络投资购买刘柏枝先生直接持有的东莞华络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占东莞华络总注册资本的 6.2073%），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4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98.00 万元；拟由顺络投资购买部分核心员工通过新余顺荣星、新余顺泓间接持有的东莞华络注册资本合计 329.50 万元（占东莞华络总注册资本的 2.9219%），回购价格依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4 元，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41.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华络核心员工持股 2026 年度退出方案实施尚未完成。

1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的议案》。根据《持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结合信柏陶瓷实际经营情况，现推出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信柏陶瓷之核心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顺明与新余顺桓持有的信柏陶瓷股权将分三次退出，退出股权由顺络电子或顺络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退出比例分别为其持有信柏陶瓷股权的 40%、30%、30%，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实现退出。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信柏陶瓷核心员工持股退出方案 2025 年、2026 年退出部分已实施完成，2025 年与 2026 年回购实施金额合计为 5,072.53 万元。2027 年度退出部分因回购价格涉及未来业绩，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交易具体实施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并实施。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查阅。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袁金钰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